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98號

抗 告 人 賀 賓

相 對 人 金成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浩宇

非訟代理人 陳心如

上列當事人因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2年度司票字第25998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1,000元；抗告及再抗告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抗告程序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前段、第4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本件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裁定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業於同年12月22日寄存送達於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內湖派出所，於113年1月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32頁）。惟抗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說明，其抗告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 官 辜 漢 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再為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8 日
02 書記官 潘 盈 筠